洛阳市人民检察院

洛检督文〔2021〕6号

关于印发《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处

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院检务督察部门：

经市院领导同意，现将《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处2021年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处

2021年5月25日

检务督察处2021年工作要点

2021年，检务督察处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高检院、省院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决策部署和市院党组工作安排，围绕服务保障全市检察工作大局，聚焦内部监督主责主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检察队伍教育整顿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严”的主基调，健全完善内部制约监督机制，持续营造学的氛围、严的氛围、干的氛围，为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推动新发展阶段洛阳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纪律作风保障。

一、积极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协助党组落实落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认真学习领会上级有关会议精神，组织召开全市检察机关队伍教育整顿部署推进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研究推进全市检察机关队伍教育整顿的具体措施，对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统筹作出安排。

2．研究制定《中共洛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2021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安排清单》，进一步明晰任务、强化责任、传导压力，推动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格局。

3．强化管党治检责任压力传导，会同有关部门通过检务督察、重点工作讲评、“内部会议”，对落实“一三五六”党建工作体系、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推进管党治检责任落细落小落实。严格落实问责条例，加大对反复通报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持续推行并指导督促各单位对查处的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案件逐案开展“一案双查”，以严肃问责追责倒逼各级党组织落实主抓直管责任。

4．深化推进党组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全面从严治检同向发力机制，健全完善党组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定期会商、重要情况通报和线索联合摸排、联合监督执纪等机制，促进内部监督与派驻监督贯通协同、一体推进。

5．加大违法违纪问题查处力度，严格落实“一案双查”。鼓励主动查处，严抓严管，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6．修订完善对县区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考评方案，优化指标设置，量化考核标准，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考评的“指挥棒”作用，促进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见效。

7．监督督促市院机关各支部扎实开展党史、检察史学习教育，持之以恒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检察干警以深刻的内心认同提升政治、思想、行动自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8．探索开展政治督察，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检察工作、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党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及上级重点工作安排，加强监督检查，健全督查问责机制，推动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及重点工作要求落实落地。

9．探索加强内部审计监督，研究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办法，采取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组织开展专项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对基层院“一把手”用房用车用钱用餐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强化对“关键少数”的监督。

10．加强和改进检务督察，以制度建设和执行力建设为抓手，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打深打实自身建设“三场硬仗”、执行纪律制度规定等为重点，在长流水、不断线加强常规纪律作风督察的同时，坚守重要节点，紧盯薄弱环节，坚持暗访、通报、查处、追责“四管齐下”，持续发力精准纠治“四风”。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作配合，对重点业务工作进行督察，坚持统一组织、统一培训、统一实施，统一反馈、统一倒查等机制，推动各项重点业务工作有序推进。

11．协助市院党组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牢固树立严管就是厚爱、严查就是保护的理念，坚持消化存量与遏制增量双向用力，严查严处与防微杜渐一体推进，持续营造全面从严、一严到底的氛围。会同驻院纪检监察组加强对各部门落实廉政风险防控、开展“廉政家访”活动等情况的督导检查，做实做细日常监督。

12．认真落实《关于人民检察院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专人负责，优化工作流程，及时办理市院机关内设机构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相关工作。对于涉及违反检察职责的重点问题线索加大查办、交办、督办力度。

13．坚持从严治检首在从严治“长”，持续落实反映县区院班子成员的问题线索由市院件件初核、直查快办制度，进一步完善提级审查、提级查办制度，对领导干部涉嫌违法违纪问题严查严处。

14．市院要发挥协管职能作用，强化对基层院领导班子的监督，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认真落实市院班子成员分包联系基层院制度，列席指导基层院民主生活会、督导调研教育整顿情况。

15．加大以案促改和警示教育工作力度，扎实推进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加大典型案例通报力度，指导案发单位和相关业务条线认真开展以案促改，做深做实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严格落实每月一次警示教育制度，通过典型案例学习、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筑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思想防线。

16．持续加强家风建设，开展“树家风、立家训”活动，引导党员干警廉洁从政、廉洁治家，以良好的家风涵养党风政风。

17．督促各县区院每月报送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情况报表，按要求向省院报送全市检察人员违纪违法分析报告，认真做好数据采集填报，加强统计分析研判，每季度向市院党组汇报全市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情况分析，为党组科学研判、精准施策提供依据。

二、健全完善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全面加强司法办案内部监督

18．监督督促各基层院、市院各部门严格落实业务部门负责人和案件管理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加强上级院对下级院、检察长对检察官等上下级之间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完善检委会、检察长、业务部门负责人对案件审核把关机制，切实加强内部监督管理。

19．抓深抓实“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实施办法贯彻执行，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委、中央纪委机关、国家监委、省院《关于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工作意见》，综合运用调研督导、定期通报、发函督促、约见谈话、随机抽查和专项督察等形式，加强督促指导。通过检答网、微信工作群及个别解答等方式，及时回应检察人员填报中遇到的困惑及问题。督促指导基层院对检察人员违纪违法办案行为发生在2018年以后的所有案件开展“过筛子”式倒查，发现不如实填报的严肃追责，并视情选取一批重点案件进行挂牌督办。注重运用正反两个方面的典型案例，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内、外宣传力度，提高“三个规定”的公众知晓率和社会支持度。

20．督促指导有关业务条线和基层院认真贯彻执行《人民检察院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指引》《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监督管理办法》，注重加强认罪认罚案件的廉政风险防控，把握强化监督、加强审核把关与干预过问案件的界限。对全市检察人员违反检察职责典型案件进行深入剖析，及时梳理总结检察办案中的廉政风险点，对业务部门检察人员进行风险提示，有效防控司法办案廉政风险。

21．加强检察干警合法权益保护，完善依法履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健全受到侵害救济保障、不实举报澄清机制。加大对诬告陷害行为的查处力度，对经查证失实的举报反映，及时通过适当方式，为被反映干警澄清正名、消除影响，保护检察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三、主动担当作为，切实抓好检察队伍教育整顿相关工作

22．根据中央及省委、高检院、省院、市院教育整顿有关意见、方案，结合信访举报、违纪违法案件查办情况，对全市检察机关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认真梳理，按照“6+N”模式，研究制定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内容、整治措施，指导基层院深入开展整治，完善长效机制。

23．印发检察人员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选编，为警示教育提供鲜活教材。指导督促各级党组织结合自身实际，以典型案例为靶标，认真对照检查，深入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完善长效机制。

24．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宣传好、落实好“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指导各级党组织充分运用思想发动、谈心谈话、政策攻心、案例警示等手段，督促引导确实存在问题的同志放下包袱、主动如实向组织讲清情况，争取从宽从轻处理。

25．指导督促落实有关政策，对教育整顿期间交办、发现的检察人员涉嫌违反检察职责问题线索，从快调查核实，严格审核把关，稳妥审慎处理。

26．全面推进司法责任追究和检察官惩戒工作，认真落实司法责任追究条例，对2018年以来，经审判监督程序判决无罪的案件，逐案提出追责问责意见。

27．督促指导各级党组织结合教育整顿，扎实开展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顽瘴痼疾专项整治，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严格填报纪律，提升填报质量。

四、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大力推进检务督察队伍建设

28．强化理论武装，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开展党史、检察史学习教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9．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将“深化件件回复、领导带头办信”作为自选动作，对涉及检察人员的违纪违法举报信件，认真做好登记分流、直接办理、交办督办、审查把关工作。

30．注重建强检务督察队伍，每个基层院至少配备一名正式干警负责检务督察工作。抓好业务培训，举办全市检察机关检务督察培训班，采取领办、参办疑难案件、交叉督察、蹲点指导等方式，加强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加快推进两级院检务督察工作重心转变、理念更新、素能提升。

31．抓好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认真落实党支部工作条例，有效运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志愿服务等载体和形式，不断增强党员干部政治理论素养，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提升支部组织引领力、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力。充分发挥支部党员干警的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干好检务督察，必须讲党性讲奉献，敢担当敢斗争”的行动自觉，积极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检察纪律上作表率，在忠诚履职、知重负重、苦干实干上当标杆，以实际工作成效庆祝建党100周年和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